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討論現代民主政治中，女性政治菁英如何經由教育、家族關係、婚姻、政黨及派系，讓自己成功晉升為菁英階級；另一方面，又輔以女性主義理論觀點，針對以男性價值觀為主的政治理論與政治環境，全面進行翻修與補正，精準地描繪出一張女性政治菁英的參政藍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參政背景結構之分析

一、教育程度

一般相信，教育可以發展人的潛能，提升社會與經濟地位，並有助於社會整體的創新發展。根據功能論的觀點，教育也具有社會化的功能，將文化知識傳遞給下一代，並且模塑符合社會期望的行為與價值觀（謝小岑，1995：183）。換言之，教育也同樣形塑人的政治態度與參政行為，尤其體現在女性政治菁英上。

本研究發現，女性政治菁英的社會地位與教育程度的關聯，也符合功能論的觀點。女性委員的教育程度明顯高於一般人的平均水準，並且與男性委員不相上下，從以下兩點分析：1.女性政治菁英比非政治菁英的教育程度高，顯示教育程度與社會地位成正比，另一方面，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也確實比一般女性有更多的能力與機會進入政治領域；2.就教育程度來看，菁英與非菁英的差異，要遠大於男女兩性菁英的差異。可以說，在教育程度方面，男女兩性菁英其實沒有明顯差異。

以第五屆女性立委而言，所學背景仍多以人文社會領域為主，或許社會人文背景的女性菁英，對政治領域的觀察有較多熟悉度與敏銳度。不過，進入立法院之後，女性菁英所學背景與她們參加何領域的委員會並未存在明顯關係，而是依個人的生命經驗、工作經驗、民意的期待及不同委員會所涉及的利益而選擇。

再者，台灣社會普遍重視教育，對於受過高等教育的人通常會給予較高的期待。因此，學歷及所學背景也成為選舉策略的一環，女性立委所塑造的「高學歷、

清新、改革」的形象，往往能夠在選舉中發揮正面的影響力。此外，觀察歐美國家的教育體系可知，進入少數菁英學校會影響個人未來的職業以及地位，這部分在台灣的菁英研究上尚未有學術性的探討，本文認為，雖然許多政治人物畢業於或是曾就讀過台灣大學，但是就讀某一特定學校並未成爲一個從政的橋樑。由於台灣的高等教育體系與歐美教育體系又有許多差異，在研究台灣的菁英流動時，或許可再更進一步探討。

二、家族的權力移轉

儘管教育被認爲是打破世襲政治的一種手段，但能否受良好及高等教育則與家庭背景和社會階級有關。Mosca就認爲：「事實上，雖然考試和競爭是對所有人開放，但多數人無法長期準備，而其他人則沒有家族適當的指引，讓他能及時步入正確的路線，避免耗費掉摸索上的時間與金錢(涂懷瑩譯，1997：116)。」家庭的社會及經濟背景對個人有無成爲菁英的機會有極大的影響。

以第五屆女性立委為例，其家人多半有從政經驗，不少出身背景爲政治家族，或是父母已經擔任過地方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若是初次競選即當選的女性委員，依賴家族政治資源的比例就大增。換句話說，如果沒有家族的庇蔭，政治新人要尋求當選仍有重重阻礙。

然而從訪談內容中，發現依賴家族背景當選的女性委員，在進入政治領域之後，便積極尋求自己的定位，建立屬於自己的問政風格，不一定依循上一代的模式。

在本部分筆者也分析了政黨背景與家族權力傳承的關係，發現：不同政黨背景的女性立委，其倚賴家族的方式不太一致。民進黨的女性委員，早期大多以「政治受害者」家屬身分，以「代夫出征」、「代父出征」旗幟參選，進而當選。因此，早期的從政背景較單一化，多是以「代理人」身分參政，政治資源便直接來自於從事反對運動的丈夫或父親。近幾年來，民進黨的從政女性已慢慢脫離悲情訴求，家族的政治資源是來自父母、丈夫擔任過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有相當的經驗與資歷，以問政的成績取代非理性的訴求。

國民黨的女性委員，倚賴家族的方式與民進黨女性委員有所不同。早期，國民黨威權統治時代，國民黨的女性相較於民進黨的女性擁有較多的資源，若是父

母擔任政府重要職位，或是政黨內核心大老，往往獲得政黨提名的機會就大增，而只要獲得國民黨提名，幾乎就篤定當選。可以說，家族背景對兩黨女性政治人物的影響模式不太一樣。不過，近年來，民主政治的發展，讓各選舉模式回歸其競爭本質，家族背景影響兩黨女性菁英的模式應該會日趨相似。

三、婚姻關係

由於早期的政治環境相當不利於女性參政，社會風氣受到傳統思想的影響仍大，當時參與公共事務的女性，許多是透過夫家的關係，或是藉著結合夫家的資源進入政界，受到丈夫的影響很大。根據以往研究指出，婚姻對於女性政治興趣的影響是正面而非負面，已婚女性的政治興趣以及政黨偏好強度皆高於未婚女性（黃秀端、趙湘瓊，1996）。在第五屆女性立委中，已婚的比例約佔七成，而大部分的女性立委在婚前是從事與政治毫無關聯的職業，其中，以擔任老師的比例最高，而幾乎沒有從家庭主婦進入政治領域的例子，換言之，女性在踏入政治界之前，大多已擁有相當的政治資源或已經是社會菁英的一員。

國民黨籍的女性在早期參與公共事務主要是透過官方或半官方的婦女組織，如各縣市的婦女會、婦聯會以及婦工會等。這些女性的身分通常是國民黨黨公職人員的妻子，脫離不了傳統附屬的性別角色；而民選公職人員方面，解嚴之前國民黨擁有優勢的政治資源，女性從政者大多需要汲取政黨資源，才得以踏入政治。基本上，此時期的女性政治人物，其共同特徵是：高學歷、擁有一份中上社會地位的職業，家人不是已涉入政治，便是原本與國民黨就保持良好關係。

而另一種因美麗島事件而產生一批以「代夫出征」模式進入政治的女性菁英，她們與丈夫的關係，既是夫妻關係也是革命同志，在丈夫無法投入競選的時候，妻子延續了丈夫的政治理想，並接收了丈夫的政治資源才得以進入政界。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美麗島事件的受害者家屬反而是在「父權庇蔭下」得到選票支持。

不論是國民黨亦或是民進黨，早期踏入政治圈的女性，「政治」對她們來說並非是個人意志的選擇，而是為了丈夫的政治前途或是政治理想，才投入政治的領域，雖然擔任政治職務，她們仍遵守婦女傳統美德，以丈夫為先。

近年來，愈來愈多的女性是將政治當作自己的一項志業。丈夫的政治資源與

政治經歷，對從未踏入政領域的女性來說，是讓她們較其他女性有較大的機會踏入政壇。此外，已婚女性立委雖然仍未完全擺脫家務勞動的負累，但夫家若有政治經歷，丈夫往往多願意體諒從政女性的辛勞，分擔家務，讓妻子可以放心地在政治領域衝刺。

就另一個角度來看，由於社會仍期待已婚女性需「先安內，再攘外」，照顧家人與兒女才是作為一個「好」女人的本分，讓那些沒有政治家族背景或是夫家不曾參與過政治的女性，即使有心參與，也被丈夫、家人阻撓，打退堂鼓。因此，夫家的態度，對女性政治菁英來說仍然有關鍵性的影響，若丈夫全力支持，將是從政女性的一劑強心劑，不但免去了家庭革命的危機，更可以結合夫家的資源，增加自己勝選的機會。

而未婚的女性從政者，她們大多表示在從政之後，踏入婚姻的機率便大大降低，原因可分為：（一）工作忙碌，交友圈無法擴大；（二）動輒成為媒體注目的焦點，男生望之怯步；（三）沒有家庭的羈絆，可以更積極地在事業上衝刺；（四）在政治圈看多了，對人性有黑暗的想法等等。

根據訪談，結婚的影響還展現在未婚女性與選民的互動及個人的形象塑造上。首先，未婚女性會被質疑人格與做事的能力⁵⁰，未婚男性便不會有這方面的困擾；其次，未婚的女性政治菁英的私領域也會被大眾媒體全方面的檢視與監看，這使得有心參政的未婚女性要負擔著雙重壓力：不但要在男性霸權優勢的不利環境中努力生存，還要時常承受被刻版印象化、被曲解塑造的待遇。女性從政者縱然非全然的弱勢，但也的確比男性從政者要辛苦多了。

四、政黨體制

學者指出，現代政黨對於如何加強兩性平等參與政治的方式有三種：（一）以改善政策的方式吸引女性選民；（二）實現甄補女性候選人的工作；（三）改善女性在政黨組織中的地位(唐文慧，2001)。筆者分析各政黨的黨章及黨綱內容，皆強調男女平等(國民黨)、兩性平權(民進黨、親民黨)，注重婦女的就業權與托育服務，顯見社會一般觀念已經習於婦女出外就業；此外，各政黨都提到鼓勵婦

⁵⁰ 例如立委游月霞批評蔡英文「嫁不出去，人格一定有問題」，此事件反應了：傳統父權思想是如何歧視未婚且有成就的女性，以及，此父權思想如何在女性的意識中深化並再製的鮮明例子。

女參政，這一方面是婦女團體努力爭取的結果，另一方面也是台灣女性參政已經蔚為風氣。然而，鼓勵參政之外，也須注重人力資源的培育，目前，各政黨皆缺乏婦女人才培訓規定，實為美中不足之處。

本研究也比較了2004年總統大選中，陳呂以及連宋兩組總統候選人所提出的婦女政策內容。大體而言。兩大陣營的主張較以往能關照到社會不同領域、不同需求的婦女，以及對不同族群及多元文化的維護，然而，政策內容仍太過籠統，難脫口號式的色彩。

觀察歷屆立委選舉，無黨籍身分當選者的比例一直不高，2001年第五屆立委選舉中，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部分，女性參選並當選者，九成以上都是有政黨背景。顯然，在中央級選舉中，沒有政黨資源，要成功當選的機會明顯不大。尤其是政壇新人更需要政黨的旗幟來塑造自己形象，並且增加自己的知名度，加深在選民心目中的印象。

然而政黨與女性政治菁英的關係，即將有極大轉變，原因是到第七屆立委時，選舉制度將從現行的SNTV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此制勢必將加深女性從政者對政黨的依賴程度。但是，從女性從政者的角度來看，政黨對於鼓勵女性從政仍不夠積極。在提名女性候選人方面，政黨的提名策略往往受到當地婦女保障名額規定的影響，在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縣市，無一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而有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政黨，也以現任女性為優先，採保守提名策略，因此，能通過政黨檢驗並獲得提名的女性，往往在選區中能衝上第一或第二高票；另一方面，有心從政的女性，要獲得政黨的青睞，必須要比跟他相當條件的男性更為努力才行。表現在政黨職務的分配上，政黨內重要黨職主要仍由男性擔任，女性不是擔任副手，就是侷限於擔任與婦女有關的部門。不過，女性在新成立的政黨內較有機會擔任重要職務，因為新政黨成員較少，擔任重要職務的順序是依照個人的政治歷練以及政治地位，女性較有機會擔任重要的政黨職位。

女性政治菁英即使需要政黨的支援，但也不會全然依賴政黨，大部分女性委員都表示就算有政黨支持，還是要靠自己的努力競選。尤其，擁有相當政治資歷的女性菁英，因為已經建立起相當的政治實力與知名度，在面對政黨時，也能保有自主性，建立獨立的問政風格。

五、派系結構

台灣自1940年代開始辦理各項選舉以來，地方派系始終發揮相當的影響力。然而，以父權體系為基礎的派系結構，女性長期以來擔任被動員的角色，就算當選民意代表，也往往是由於婦女保障名額的緣故。透過國民黨與當地地方派系的協調，提名一位女性，使其得以用極少票數當選。以此模式當選的女性政治人物，沒有民意基礎，也沒有性別意識，往往只是擔任既定政策的執行者與宣導者，或是成為所屬派系在民意機關中的代言人。

隨著台灣民主化的發展，政治生態也有所轉變，國民黨不若以往擁有絕對優勢的政治資源，各地派系勢力也有所消長。不過，在派系勢力結構完整的縣市，如果女性獲得有力派系的支持，即使沒有政黨奧援，仍有可能成功當選；另一方面，在地方派系勢力強大的區域，為了平衡派系，政黨提名時會優先考慮有派系資源的女性，尤其是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選區，特定派系極容易長期壟斷保障名額的席次。換言之，沒有派系背景的女性，即使有心從政，也幾乎沒有被提名的機會。

不過，本文欲強調女性政治菁英也能在與地方派系的互動中擔任主動積極的角色，她們自有一套與樁腳互動的方式。尤其是擁有政治歷練的女性從政者，她們可能在從政初期是藉由地方派系支持才得以踏入政治，但經歷過幾次選戰洗禮，她們反而成為地方派系的代表人物，甚至在原先的派系都瓦解轉變了之後，她們仍有一定的支持力量，讓她們得以繼續維繫其政治地位。

在本研究中的受訪立委幾乎極力強調自己與派系之間毫無瓜葛，這可能是因為一般人對地方派系的印象就是與黑金結合、以賄選的方式當選以及貪污等不法利益結合體。由於地方派系勢力動輒左右當地選舉結果，女性政治菁英勢必也會受到影響。以往有派系背景的女性政治人物被認為不重視女性權益，沒有性別平權意識，卻長期佔據婦女保障名額的席次，不過，隨著選舉競爭日趨激烈，此情形在目前的女性政治菁英身上已經很少出現。

近年來，隨著社會環境迅速變遷，派系生態亦產生相當的質變，即使派系勢力還有影響力的地區，還要結合政黨力量才能發揮出來；另一方面，地方派系也要面臨「老幹新枝」的世代交替壓力，傳統的派系選民結構逐年汰換，政治人物

也要調整自己的角色。大體而言，地方派系的影響力對女性政治人物來說已不若以往明顯，單靠派系的傳統票源已不足以當選一席立委，雖然具有派系支持的女性，且此派系若在當地仍有相當實力時，被政黨提名的機會大增，但能否成功當選，還需要視當地政治勢力如何分配而定。

綜言之，地方派系勢力的消退，不論是對民主社會的正常發展，還是對於女性從政者而言。都是值得期待的政治現象，因為在沒有明顯派系勢力的縣市，女性政治菁英較能夠堅持自己的問政方式。

貳、社會結構與女性政治菁英

從教育、家庭、婚姻、政黨與派系五方面來觀察女性政治菁英的參政背景對其參政的影響，只是了解了一部份的女性參政情形，若是忽略「性別」在女性政治人物的參政過程中所代表的意義，便無法全面了解女性菁英參政的全部面貌。筆者認為，即使在兩性平權意識抬頭，女性優秀人才崛起的台灣社會，仍然存在根深蒂固的男性本位價值觀。本文分成五個面向來觀察分析，包括：公私領域角色的矛盾、婦女組織與女性從政者的互動、選舉策略與女性特質、性別保障制度與父權結構。

一、公私領域角色的矛盾

二元化公/私領域的角色分工，使女性在家庭中擔任照護者的角色與政治上權力競逐者的角色產生衝突，而不利女性從政(Carroll, 1984)。另一方面，社會對女性有雙重期待，一方面鼓勵婦女參與社會，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增加生產力；一方面也希望婦女繼續維持家庭功能，而婦女也經常這樣自我期許，家庭與事業兼顧成為現代婦女的理想。

依筆者訪談內容，當女性政治菁英在面臨婚姻與事業的兩難時，有兩種不同的結果：女性在進入政治領域之前，家人佔比較優先的地位；投入政治領域之後，女性對於政治事業的優先性又大過了家庭，大多數的立委認為，她們會因為立法工作、選民服務而犧牲陪伴丈夫、兒女的家庭時間。而未婚的女性委員也認為，她所選擇的對象，在結婚後也必須要能接受她繼續參與政治。

雖然女性立委將事業放在較優先的位置，但回到家中，仍須回復太太、母親、媳婦的角色，並同時承擔義務性的家庭工作。她們認為，即使自己身為立法委員，

仍不能免除對家庭的照護責任，也因此，夫妻的合理家務分工，對女性菁英來說，變成一種額外的體貼。

公事與私事的兩難，在女性政治人物的生活中，不停地發生。雖然女性菁英在公領域中擁有參與決策、制訂政策的權力，回到家庭之後，卻沒有要求合理家務分工的權力，仍然回復到媽媽、太太以及媳婦的角色。女性在公/私領域的轉換中，往往會面臨到角色衝突的問題。相較之下，男性便無這方面的困擾，這是男女兩性政治人物根本差異之處。

二、婦女組織與女性政治菁英

觀察台灣歷史的推演，婦女組織的產生及發展，與政治環境息息相關，主要以解嚴前後時期為發展的分水嶺。在解嚴前後，無論就數量、組成方式、活動內容皆有極大的差異，女性政治菁英與其互動的模式自然也極不相同。

解嚴前，國民黨掌控主要的國家及社會資源，僅允許半官方或親國民黨的婦女組織成立，然而，這樣的婦女組織，大多是基於國民黨需要一個培育女性黨工以及女性參政人員的機構，其運作也是倚靠國民黨給予的資源。尤其在未修憲廢除婦團代表之前，唯有婦女會的會員有參選婦女團體代表的資格，當時的婦女會成為有志於政治舞台的女性們從政的橋樑，不少女性是藉由這一管道奠下參政基礎，進而躋身中央民意代表，而國民黨籍女性政治人物也無一例外皆擔任過當時婦女會的領袖或幹部。

觀察第五屆以及第六屆的立委選舉，國民黨籍女性候選人，或多或少都獲得當地縣市婦女會、婦聯會組織力量的協助。雖然婦女會已不若以往是女性參政的唯一管道，但國民黨籍女性政治人物與婦女會及婦聯會系統的關係，還是相當密切。

而當時「黨外」的女性從政者，與民間婦女組織並非在一剛開始就有互動，一方面是新興婦女組織有意要劃清政治與社會的分野，另一方面，「黨外」的女性從政者的訴求與當時的婦女議題也少有交集。不過，台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之時，反對運動也與當時的婦女運動結合在一起，因此，即使當時黨外的女性從政者與新興婦女團體並非擁有一致的理念，但因為擁有相似的目的—皆為改造、重組國民黨/父權結構的威權體制，可視為雙方具有議題導向的合作模式。

除了早期女性政治菁英與婦女組織的兩種結合模式之外，還可能是因為婦女組織可提供選舉資源以及個人的形象定位。如：國民黨的婦女會及婦聯會系統，以及民進黨近年來在各縣市成立的「水噹噹」婦女組織，在選舉期間，這些組織往往可以發揮強大的動員力量，有時也是女性候選人的選票來源。

近年來，女性從政者不僅僅限於擔任黨務系統的婦女組織幹部，同時也與社會上許多具自發性與多元性的婦女團體相互合作與支援，從事婦幼、教育等民生法案修改或是監督政府政策以及政治人物的言行。在女性政治人物遭受到性別上的惡意攻擊時，婦女組織也能及時發揮社會輿論的制裁力量。

對於女性立委來說，婦女團體是一種媒介，透過這類組織可將資源傳遞到真正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身上，資源的使用較有效率，此外，婦女組織的成員往往集結社會上各方面的專家，對於婦幼議題的研究也較專業，立法委員可以依專家的建議，作為修法、立法的參考；另一方面，從選舉策略來看，與婦女組織的合作，也可以提升個人形象與加深自己與關懷社會弱勢印象的連結，對選戰有一定程度的加分效果。站在婦女團體的立場，與女性政治人物結盟，可以透過她們獲得政府的資源，或法案的遊說、連署，甚至可以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的關注。台灣許多政治人物與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相互合作與支援，已經為社會增加許多實質正面的效益。2003年成立的「防治性暴力修法聯盟」可以算是政界、學界以及婦女組織三方面成功合作的範例。

三、選舉策略與女性特質

根據以往研究，選民對於男性與女性候選人的衡量標準很不一致，對女性候選人的標準較高，且存在相當程度的刻版印象。為了因應選民的高標準，許多女性委員在選戰期間，既要強調自己擁有一般人所認為的男性特質，如：果斷力、理性等等，又要強調具備了女性特質，如：溫柔、細心等等。然而，男性候選人卻不用再強調自己擁有一些男性特質，相形之下，在選舉形象塑造方面，女性要顧慮的比男性更多也更為吃力。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選戰中以女性身分來塑造形象，還是有些優勢的，例如：女性參政人數少，選民在男性候選人中較容易對女性候選人產生印象；此外，選民普遍認為女性較男性清廉、不會貪污舞弊，讓女性投入政治，會讓政治

比較不會產生暴力、骯髒，換言之，選民認為女性候選人的道德標準較高，品性較男性高尚，然而，這也指出，選民普遍對女性政治人物的標準較高，也較嚴苛。

Bourdieu(2002)認為，女性政治菁英為了選舉，改變了她們的身體、習慣、衣著等一切的性別內涵，他稱為「受歧視的菁英」女性政治菁英形象塑造的「優勢」，一方面符合社會男性規範對什麼是「優秀女性」的想像，但另一方面，也同時落入相同的陷阱之中。

一旦女性成功獲取政治權力之後，她們便認為自己並沒有特別意識到女性的身份。她們雖然會主動關心婦女議題。但強調絕對不會僅關心婦女的議題。雖然，在選舉期間女性候選人提出的婦女議題高出男性候選人提出的比例許多，但婦女議題的提出與選票卻不一定成正比。或許女性被提名的原因與她的性別有關(往往是因為選區有婦女保障名額)，但是能夠當選與女性身分就毫無關聯了，主要是靠個人的選區經營，以及問政服務。

目前僅靠婦女選票仍不足以讓女性候選人當選，女性候選人的票源通常不只來自於女性選民，而是有男性也有女性，有些立委甚至是男性的選民較多，因此，她們擔心只強調女性特質或是只關心婦女的議題，將流失掉男性的選票；另一方面也顯示，目前台灣女性選民的性別意識大多仍未覺醒，無法適時展現女性力量，鼓勵女性政治菁英更加關注女性議題。

四、性別保障制度與女性參政

台灣自實施憲政以來，持續實行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以往女性地位仍未提昇的時候，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可維持一定數量的婦女不至於在議會中完全缺席，且提供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的誘因，發揮了相當程度的功效。然而，近幾年來，各類大小選舉的女性當選人已經不再需要婦女名額的保障，且當選比例遠高出了規定的比例，顯然，婦女保障條款的規定已不符合時代需要，除此之外，還有幾點令人質疑：

首先，在政黨提名數量上，有無婦女保障名額明顯影響政黨提名的意願(參表)。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選區較可能提出一到兩位的女性候選人，且新人較有被提名的機會，沒有婦女保障名額，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沒有政黨願意提名女性，即使提名女性，也以現任優先，新人較沒有機會；其次，

使用「保障」的名稱並不合適，是將女性視為弱勢才需要保障，應該將名稱改為「性別比例」條款，將法令訂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40%」，才較具有兩性平權的觀念；第三，性別保障制度所保障的不僅是一般的女性候選人，維護父權價值的女共犯候選人也同樣能受到保障條款的保障，因為此制度所保障的是女性候選人而非具備女性意識候選人。然而，憲法規定的婦女保障名額條款，將隨著2007年第七屆立委選舉制度改變而停止適用。

2004年8月，立法院通過國會改革修憲案，將台灣目前的SNTV選舉制度，調整成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從第七屆立委選舉開始實施。研究顯示，單一選區兩票制較不利於女性參選，一方面，政黨較傾向提名男性參選；另一方面，選民較能接受女性為眾多候選人之一，而非唯一選擇。因此，為了平衡兩性參政的比例，維持性別正義，婦女團體轉而要求各政黨在不分區及僑選名單中，提高女性的比例。

從第五屆不分區立委的性別比例來看，各政黨的比例皆不超過四分之一，台聯為零。2004年8月通過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修憲案之後，各政黨所提名的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名單，逐漸受到社會重視，在第六屆立委的部份，國民黨與民進黨在不分區安全名單內的女性立委比例各達到四成與三成五。然而，筆者再進一步觀察各政黨的不分區女性立委的背景時，發現還是以現任立委為主，專業領域也以財經居多，且許多被提名人本身為政治人物之妻子。總而言之，被提名者大多本身就擁有雄厚的政治資源及從政經歷豐富，顯示政黨在提名時仍優先考慮其政治實力，這些女性立委是否能真正代表全體女性同胞的意志，仍有待檢驗。

五、父權結構中的女性菁英

總體看來，台灣社會仍是充斥著男性霸權的意識型態，女性的身體總是太容易被污名化、被攻擊以及被物化，連女性政治菁英也不例外。一個男性政治人物，選民以及政黨不會因為他的性別而衡量他；然而，女性從政者，社會卻往往因其性別，用更高的標準來檢驗她的作為，而不是以個人能力的好壞來衡量。從2001年至2004年所發生的一連串政治事件，女性政治人物的私領域一再地被質疑，可知台灣邁向兩性平權的理想尚有一大段距離。

而從種種的實際事件看來，擁護男性價值思考的不僅僅為男性，連女性本身

也有可能成為男權結構的幫兇。女性從政者在面對這樣的環境，早已經學習到該如何面對這樣的歧視。大部分女性從政者選擇是不隨之起舞，採取不理會的方式，而一部份是採取法律途徑，透過法律制裁，遏制歧視行為。依筆者觀察，女性從政者雖然認為參政的女性要比男性辛苦，受到的限制更多，不過，她們大多也認為如果更多有性別意識的女性投入政治，將會有所改善。換言之，她們還是正面地看待政治，認為自己有一份責任讓社會更美好。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反思

雖然女性主義視角強調，研究者應當將研究對象視為有情感、能選擇自身行為的個體，而非將她們單一化、原子化，或是成為被質詢的角色。但是，研究者應避免將自身的主觀意識強加在社會過程的詮釋上。筆者在分析女性政治菁英的參政過程與阻礙時，盡量避免參入研究者自行認定的社會事實，力求在客觀現象與被研究者的主觀意識之間，取得平衡。

社會主義承認性別不平等如同階級一般，存在於社會結構之中，且非因為個人的缺點，以及個人不幸的結果(Bryson, 1999: 17)。筆者相信，女性能否在政治領域中嶄露頭角，其因素也存在於社會結構之中，而不單單是個人的努力或是幸運。而此思考角度，才有進一步探討女性參政背景的必要，否則，大可只為不同女性從政者立傳即可，沒有相互比較歸納的意義。

本研究旨在分析女性從政的過程與可能遇到的阻礙，讓社會上優秀女性在進入政治領域之際，能順利找到著力點，對已經從政的女性菁英，也可以提供一個學術上的參考。

每一個研究都難以避免會有一些缺失，不論是研究的方法上或是過程中收集資料的疏失，都需要在研究的最後提出檢討，呈現出本文仍有哪些不足之處，以及若有後續相關研究，有哪些值得注意的地方：

首先，本文所採用的是質的研究法中的深度訪談法，雖然筆者身為研究者，基於女性主義研究角度，應該站在與被研究者平等的地位，避免研究者的文化背景強加於與受訪者的互動之上。但面對受訪者運用語言的能力事實上遠高於筆者，且受訪者被訪問的經驗遠多於筆者訪談的經驗，在訪談過程中，很容易變成受訪者影響著訪談走向，受訪者變成較為強勢的一方。尤其是有關派系的問題，因為較為敏感，受訪者通常不願正面回答，或是極力澄清自己與地方派系的關係，訪談內容與實際情形或許差異較大。在處理此部分時，筆者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改，並對照相關研究文獻，以及報章媒體的文章，多方查證以找出最接近的實際情形。

其次，不同的女性菁英其參政背景及從政模式，皆有所差異，沒有哪兩個女

性的從政背景完全相同，也因此，在界定對女性的參政影響時，在不同的角度看來就有不同的分類。由於女性政治菁英的差異性太大，即使筆者已經儘量呈現女性菁英從政過程的完整圖像，但必定還有許多面向是筆者尚未注意到，未能再做進一步深析，或是筆者力有未逮，必須要割捨掉的地方。

最後，關於女性與政治的相關論述，筆者認為，有下列幾個方向值得更進一步的探討：

壹、從政女性與族群的結合

以非白人女性學者為主的後殖民女性主義(Post-colonized feminism)為始，在思考女性議題時，將其放入一個種族、性別、階級、殖民等錯綜複雜的歷史情境來探討。美國著名的黑人女性主義學者Bell Hooks認為，女性主義將目標定為爭取與男性相同的社會地位，而這樣的目標顯然忽略了下層、貧窮的以及非白人婦女的實際情形。很多男性也受到壓迫及剝削，與她們同一階級的男性沒有政治、經濟與社會權力，因此她們不認為與男性享有同樣的社會地位是自由和解放。對勞動階級和貧窮婦女來說，追求與男性平等社會地位的婦女運動，很容易變成一種主要影響中上階層白人婦女社會地位的運動，而對於貧窮、非白人婦女的社會地位則沒有多大的影響(曉征、平林譯，2001：22-23)。

而在台灣也有研究關注到不同族群之間的婦女，其政治參與的差異。黃秀端(1996b)研究台灣地區選民的政治知識與性別之關聯，發現省籍是影響女性政治知識的顯著因素。大陸省籍婦女的政治知識遠高於本省籍以及客家婦女，本省籍婦女次之，客家婦女最低。分析三族群婦女之政治興趣、政黨認同強度以及選舉活動之參與，大陸省籍婦女在三個指標當中，皆呈現最高的比例。黃秀端認為，造成不同族群間婦女政治知識之差異，可能是來自於族群文化之差異，尤其是深入其中的女性角色認知。

趙永茂(1987)研究基層政治菁英的民主價值取向發現：外省籍及原住民女性參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的比例，比閩南籍和客家籍本省女性要高，他認為這或許是因為原住民文化有較濃的母系社會色彩關係使然，而外省籍社會婦女地位較高，對於婦女參與地方選舉，有較多支持(趙永茂，1987：124)。

性別與省籍的關係，或許非趙永茂教授所說得如此單純，依當時政治上剛解

嚴的氛圍，可以推知能夠從政的女性，大部分還是來自國民黨刻意培植的女性菁英為主，或許也是影響女性政治菁英省籍分配的原因之一。

婦女、族群與政治之間是相當複雜難解的問題，黃秀端教授的研究提供了初步的答案，然而仍有幾點不足：一、忽視原住民也是台灣主要族群之一，原住民婦女的政治知識如何，文中未有提及；二、黃秀端認為，族群婦女表現出來的差異，可能與女性角色認知有關，但是未加以說明兩者間是以何種形式關聯。黃也承認，其所使用的問卷與研究方式無法回答此一問題；三、黃的研究結尾提及：不同省籍的婦女選民，其政治知識的差異，是文化因素所影響，然而此文化因素是否也會在不同省籍女性政治菁英上再現？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

女性主義旨在打破男性對女性的壓迫與歧視，可是，不同階級、種族、族群女性所面臨的問題卻相當的不一致。將女性主義所強調「父權體制」論述逐一檢視，就會發現其論述已經逐漸脫離一般中下階層婦女，以及年輕女性所關心的生活範疇。強調「父權體制」為女性找到共同的敵人，卻忽略了女性彼此之間在階級意識和文化認知上的差異。

台灣島上長期存在各種多元且豐富的文化，粗略可區分為四大族群：本省、外省、客家與原住民，但針對性別與族群的專門研究還是相當缺乏。筆者認為，台灣的族群議題仍受到重視的當下，女性生命歷程與不同族群文化的錯綜複雜關係是值得我們去仔細觀察。未來研究女性政治菁英，如能將族群文化納入分析，相信定能獲得更為細緻且深入的女性參政研究。

貳、女性立委與婦幼相關委員會的迷思

國外研究肯定女性立法者較男性同仁，將女性議題的法案放入優先的位置 (Swers, 2001)。大多數研究都指出，女性較常進入一些與婦幼、教育、社會福利相關的委員會，是因為女性意識到自己的女性身分而進入相關的委員會。然而，在台灣的立法院各委員會，能夠進入哪一個委員會，往往不是根據自己的意志就可以決定。在實務上，立委在選定志願之後，還要經過抽籤、協調的程序，才能夠決定進去哪一個委員會，而較資深、較專業(意指較常待在同一個委員會而言)的立委，會排在較優先的名單。筆者肯定在一些婦幼、福利，教育的委員會上的確較多比例的女性立委參與，但是，促成如此情形的原因可能是：一、一般社會

上的刻版印象認為女性應該多參與這些委員會，委員為了符合選民期待，另一方面，在挑選這類型委員會時，男性委員也傾向不跟女性做競爭，女性較容易進入這領域的委員會；二、社會上較注意到長期待在教育、社福委員會的女性委員，而容易忽視也有長期守在國防、財政、交通的女性委員，或是同樣很關心婦幼議題的男性委員。

我們雖然肯定女性委員在婦幼、教育上的努力，但是，這些領域並不是女性的「專利」，事實上，各個委員會都是環環相扣、相互影響。如果研究者皆以女性較會關心社會福利、婦女議題來證明我們應該鼓勵更多的女性從政的話，便是間接提倡女性就「應該」留在婦女議題的委員會，才可以造福我們的女性同胞，同時，也阻礙了男性委員關心「婦幼」議題委員會的機會。

如果說，女性主義者鼓吹家庭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那為何在國家領域中的男女分工（男性委員在財政、外交委員會較多，女性多在教育、衛環委員會較多），反而是女性主義研究者鼓勵的對象？

從立法行為來看，立法委員往往逃避爭議性、花費時間與資源甚多的法案（盛杏溪，2000）。以福利政策來看，受惠的是佔社會大多數人口的婦幼、老人，但通常不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焦點。況且，在資源固定的情形下，造福婦女，勢必將減少其他部分的預算，或許會得罪男性選民，而立法委員也通常不欲如此做。所以，推動婦女政策的委員，通常是女性委員。如果純為政府給予人民福利的政策，男性被認為不需要太積極推動女性委員所關心的法案；然而，如果此政策會損及「男性」利益的福利法案，男性委員就更不敢推動，怕會失去選區內男性選民的選票。

對於政治人物來說，關心社會上受到關注的議題，如：性暴力、托育等，是因為其本身有選票的壓力，不僅女性會關心，男性委員也會關心⁵¹。事實上，美國的研究指出：在關於政策議題的傾向上，不同政黨間的差異，還大過不同性別間的差異（Jennings & Thomas, 1968）。

根據訪談，受訪者皆提到婦女議題是她們主要關心的議題之一，部份女性委員也強調她們努力推動許多保障婦幼的法案。這一方面顯示，台灣女性選民政治

⁵¹ 以防制性暴力修法聯盟為例，出席公聽會的立法委員，也不乏男性委員。

意識的覺醒，關心政治的女性增加，現代女性政治菁英的數量與質量都比以往有明顯的提升；另一方面，也由於女性的才能與政治實力與男性不相上下，在民主競爭的政治氛圍中，男性也開始爭取女性選民的注意，促使女性政治菁英爭取身為女性的代表性。在兩性良性競爭的機制下，能逐步修訂維護女性權益的法案，並提升女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地位，讓有心參政的女性，能在政治領域中發揮她們的才能，女性政治菁英都能夠免除因性別而產生的阻礙與歧視。

筆者認為打破台灣長期以來的性別不平等，追求平權的社會，婦女應該被鼓勵大量參與公共事務。然而社會參與的形式有多方管道，除了任公職、民意代表以外，參與民間社團、投入社區公共事務的關懷與改造，更是婦女投入公共領域的最佳機會。

為什麼女性能突破種種阻礙，爬升至權力菁英階級？身為女性主義者應該努力去了解。但是，在台灣，擁有權力的女性菁英，往往跟女性論述脫節；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女性主義者常常是政治權力的邊緣者。根據國外研究，女性政治菁英往往不太承認自己是女性主義者，尤其在競選期間。Dolan and Ford(1998)發現，女性州議員有42%不曾認為自己主張過女性主義。

Carroll(1984)觀察美國女性候選人，發現她們在選舉期間常常是「私底下的女性主義者」(closet feminists)。有兩個原因可以解釋，第一、她們怕被認定「只」關心女性的權利；第二、她們怕被選民印上刻版的形象，成為一個擁護解放婦女(Women's Libber)的人。如果公職人員深怕被刻版化，她們就會避免花大部分的時間在女性議題上。不過，Carroll認為，如果女性從政者能成為促進女性地位立法的主要推動者，則有助於鼓勵其他潛在支持女性主義的人。

在台灣，政治菁英與民間婦女組織結合的程度還不夠，雖然，台灣女性政治地位的提升，與參政機會增加，民間的婦女團體是最大的推手之一，然而，由女性從政人物的背景來看，卻極少是藉由婦女團體的資歷而從政(政黨之下的婦女組織不列入觀察)。

可能原因如下：一、能夠勝選往往由於許多因素，而非單純個人的優點或幸運，女性若要勝選，光靠女性的票是不夠的，還要有政黨、派系、地方利益團體等的支持，而這些通常是民間的婦女組織所批判的對象；二、女性主義者的主張

之一，便是現存的政治體制，是以男性為主體，由男性架構出來，女性應該挑戰它，不與他們同流合污，因此，女性主義者常常以體制外與政府抗爭的方式來爭取權利。然而，這種方式的運動，會造成女性主義者永遠成為「外圍者」(outsiders)。不過，近幾年來，婦女團體已經逐漸找到一套和政府、政黨、及個別政治人物合作的機制。前面第四章所提的「防治性暴力修法聯盟」的成立，就是一個立法、民間及學界三方合作的良好典範。

如Gerda Lerner在 *"The Majority Finds Its Past"* 一書中所說，如果我們只從女性主義的歷史觀—女性處於「弱勢和受壓迫地位」的角度出發，會顯得好像是「大多數女性不是被動，就是只對男性的壓迫或父權社會的箝制有反應，無法凸顯女性在歷史中主動、積極的角色」。

正如後結構主義女性主義者所強調：我們應打破女性為單一形象的群體，不論是把女性特質污名化，或是將女性特質全部加以稱頌，都是將性別的種種特質二元化，都是將同一性別的不同特色予以割裂。許多研究以性別當作統計的自變項，得出依變項會有改變，但是，往往加入第三變項(中介變項)之後，如：政黨、教育程度，性別差異反而沒有那麼重要了(翁秀琪、孫秀蕙，1995；Carey, Niemi, and Powell, 1998)。

婦女參政不僅是為了參與政治體制，更重要的是，藉由體制的參與，來解決婦女面臨的問題，進而改革體制以達到兩性平等的社會理想。團結有助於加強鬥爭的反抗力量，婦女們必須採取主動並顯示其團結力量，持續推行以廣大群眾為基礎的女權運動。提高女性的參與政治程度，必須由女性自身開始。如果女性想在分配資源和利益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女性必須先踏出第一步，勇於出來競選，爭取任命的機會。

女人不只為了生存奮鬥，也為生存的意義奮鬥。她們已經在社會各個領域組織、集結、前進，不只為了新的定義，也為了掌握定義的權力。鼓勵女性參政是手段，追求兩性和諧平等乃至全人類都能享有尊嚴、自由的生活，才是我們最終所期盼的目標！